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62号

关于联新（开平）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联新（开平）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联新（开平）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联新（开平）高性能纤维第二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西路1号，投资100万元，在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污泥板框压滤后新增两套低温干化设施，处理本厂内产生的有机树脂污泥。污泥干化规模为480万吨/年（含水率65%），项目其他生产设备及产能均不变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。

(二) 冷凝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翠山湖管委会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